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、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

主 席：楊教務長巧玲

紀 錄：陳淑儀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單位撥冗參加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，教務評鑑剛結束，後續緊接著是 117 年的系所品保，近期受邀到高雄醫學大學擔任校課程委員會議外聘委員，該校每五年即將全校課程送外審，為課程進行品質把關，我們也可以學習該校的做法，建議各系所可以編列經費將課程送外審，在系所品保之前展現出本校為課程把關之機制，另外也感謝教務組同仁協力合作，讓本校課務工作得以精進，讓本次會議順利進行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請提案單位於校課委審議通過後，務必記得續提教務會議(上傳至提案系統-名稱為「經校課委通過提案」)，後續通過後並請同步更新系所網頁上相關資料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一、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 pp. 1 - pp. 9 *燕巢教務組	物理學系	1.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3.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學年課程「力學」修正為學期課程，其中二年級上學期課程「力學(一)」為必修，二年級下學期課程「力學(二)」為選修，並於備註欄標註力學(一)、力學(二)為不具階段性課程，無須依序修讀。 4. 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中原課程名稱「電子物理」修改為「電子學」，原課程名稱「進階電子物理」修改為「進階電子學」，原課程名稱「應用電子物理」修改為「應用電子學」。 5.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課程「光學」修正為選修，三年級下學期課程「近代光學」修正為必修。	照案通過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修正後專業必修學分為56學分，選修學分為44學分。 7. 上述修正自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 8.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，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，備註欄中說明：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最高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改為最高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自113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9. 修正後之學士班系統表如附件。 	
<p>二、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系統表選修採計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數，請討論</p> <p>pp. 10 - pp. 17</p> <p>*燕巢教務組</p>	<p>生物科技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113年3月5日生科系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，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，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最高採計3學分為畢業學分，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 3. 擬本系學士班入學系統表新增備註6.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最高採計3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4. 修正後系統表如附件。(以本系112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系統表為例)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三、修訂本系科技教育訓練組課程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8 - pp. 23</p> <p>*燕巢教務組、師就處</p>	<p>工業科技教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113年4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本案經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3. 於課程系統表備註欄增加「師資培育生達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教育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切結放棄修讀教育課程之資格，其所修畢之教育課程學分數將以非相關科目學分數計，其畢業學分應扣除未放棄資格前所修畢之教育課程學分後至少128學分。」 4. 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 5. 修正後課程系統表如附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撤回。 2. 俟師就處修法通過後再行提出。
<p>四、修訂本系大學部能源組課程系統表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工業科技教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113年4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
<p>pp. 18 pp. 24 - pp. 27</p> <p>* 燕巢教務組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3. 將「綠建築與照明」更改為「綠建築與淨零排放」(Green Buiding and Net Zero Emissions)。 4. 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5.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如附件。 	
<p>五、本系科技教育在職專班(週碩班)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8 pp. 28 - pp. 30</p> <p>* 進修學院</p>	<p>工業科技教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教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。 3. 新增一門「科技與藝術研究」(Studies in Technology and Arts)，此課程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 4. 修正「人工智慧在教育的應用」之英文名稱，並自 112 學年度全面適用。 5.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六、本系工業(生活)科技教學碩士班(暑碩班)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8 pp. 31 - pp. 34</p> <p>* 進修學院</p>	<p>工業科技教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暑碩班必修課程「教育統計之應用」(2 學分)開課時間調整由一年級調至二年級，並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 2. 上述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教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、112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、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。 3. 新增一門「科技與藝術教學研究」(Technology and Arts in Instruction)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 4. 上述案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教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、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、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。 5. 檢附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
<p>七、有關本院「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pp. 35 - pp. 40</p> <p>*燕巢教務組</p>	<p>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。 2. 本學程擬於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模組新增一門「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研究」課程。 3. 於 111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。 4. 檢附課程系統表及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八、擬修訂教育學院「高階教育經營與行政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專班」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41 - pp. 44</p> <p>*進修學院</p>	<p>教育學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教育學院高階教育經營與行政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專班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 2. 為強化招生進行課程調整「經營管理領域」擬新增選修課程：「高階媒體知能與管理專題」乙門。 3.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4.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(2026 秋季班招生)適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九、調整大學部選修課程開課時間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pp. 45 - pp. 52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特殊教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6 日特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教育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。 2. 本系大四「專業合作與溝通」2 學分開課時間由大四下學期調整至三下。 3.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十、新增特教系大學部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pp. 45 pp. 52 - pp. 53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特殊教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6 日特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教育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。 2. 為充實本系課程，擬新增大學部三年級上學期選修課「成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」2 學分及「融合教育理論與普特輔合作實務」2 學分。 3. 新增課程能力分配表如附件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十一、本系日間部碩士班擬新增一門「運動社會人文研究法」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54 - pp. 62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體育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經本系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、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及教育學院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 2. 原體育研究法改為自然組必修，由自然組老師協調上課，另新增一門「運動社會人 	<p>照案通過</p>

		<p>文研究法」，為社會組必修，碩一上，3學分。</p> <p>3.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</p> <p>4. 檢附修正後碩士班課程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</p>	
<p>十二、擬新增及調整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54 - pp. 56 pp. 63 - pp. 77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體育學系	<p>1. 案經本系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、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及教育學院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2. 特色運動(獨招生必修)改為四上、四下，各一學分，學年課，由系主任開課，各項目教練評分完後由系主任統一上傳成績。</p> <p>3. 學分數調整(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)：人體解剖學、運動生理學、人體生理學、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，共四門課皆改為 2 學分。</p> <p>4. 新增課程：體育運動展演設計與實務、冒險教育概論、冒險教育規劃與設計、水域運動、水域活動規劃與設計、創作性舞蹈。</p> <p>5. 修正本系三個課程模組名稱：體育與運動指導、健康與運動科學、運動與休閒產業，並將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。課程三模組：任選一組核心課程 8 學分、三模組核心/一般課程任選 28 學分，共計 36 學分。自由選修課程調整為模組課程：運動專長(一)~(七)、運動傳播學。</p> <p>6. 創作性舞蹈新增為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，其他修改自 113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。</p> <p>7. 檢附修正前後大學部課程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</p>	照案通過
<p>十三、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輔系學分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78 - pp. 81</p> <p>*燕巢教務組 *和平教務組</p>	體育學系	<p>1. 案經本系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、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及教育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2. 本系輔系同學大多為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同學，因該班為體育相關系所，故學科選修 36 學分中需修達 16 學分、術科選修 20 學分中至少需選修 7 學分，扣除運產班原本就會開設的課程，輔系同學剩下學科 8 門課、術科 7 門課必須</p>	照案通過

		<p>皆選，才得以符合輔系資格，因此也使得本系修課人數大增，影響教師授課時的教學品質及系上排課的困難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新增本系輔系可採認之學科科目 14 學分、術科科目 4 學分，並配合本系課程學分數之調整，將人體解剖學、運動生理學改為 2 學分。 4. 修改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。 5. 檢附修正前後體育學系輔系學分表。 	
<p>十四、擬新增及調整本專班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82 - pp. 92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經本專班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第 1 次專班事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。 2. 學分數調整(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)：人體解剖學、運動生理學及人體生理學，共三門課皆改為 2 學分，修改自 113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。 3. 課程名稱修正：原住民族傳統體育（摔角）、（負重接力）改為原住民族傳統體育（摔角、負重接力）；原住民族傳統體育（射箭）、（擲矛）改為原住民族傳統體育（射箭、擲矛）；原住民族傳統體育（拔河）、（鋸木）改為原住民族傳統體育（拔河、鋸木），修改自 113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；音樂與舞蹈編曲改為原住民族傳統音樂與舞蹈編曲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4. 新增課程，探索教育理論與實作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5. 檢附修正前後大學部課程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十五、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擬新增碩博合開課程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93 - pp. 102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本所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育學院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新增「藝術治療研究」、「心理動力取向治療研究」等 2 門碩博合開課程。 3. 檢附課程異動單、本所碩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4.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
<p>十六、擬新增本系大學部課程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03 - pp. 112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事業經營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由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2. 新增一門不分模組選修課程「淨零碳管理規劃」，3 學分。 3.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學生。 4. 檢附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、課程異動表、開課系統表(修正後)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十七、擬新增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13 - pp. 120</p> <p>*和平教務組、進修學院</p>	<p>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由經本所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、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2.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擬各新增兩門選修課程，分別為「人力資源管理數據分析」、「知識管理在 ESG 的運用」。碩士班各為 3 學分，碩士在職專班各為 2 學分。 3. 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4.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十八、修訂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課系統表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21 - pp. 127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國文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國文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、113 年 5 月 1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2. 本系日間碩士班「中國學術流變史研究」原為選修學年課程，本次擬改為(一)、(二)學期不分年級選修課，標示(一)、(二)選課皆不具階段性。 3. 修訂後日間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所示。 4. 上述課程異動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<p>十九、修訂本系大學部(師資生、非師資生)開課系統表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21 - pp. 124 pp. 128 - pp. 139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國文學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國文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、113 年 5 月 9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。 2. 茲因本系大學部轉學生畢業在即，其中學生選修學年課程因只有抵免一學期，另一學期未修課，致使學分無法採認，因此將無法畢業與實習。 	<p>照案通過</p>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本次擬將大學部 9 門課程由學年課改為（一）、（二）學期選修課，標示（一）、（二）選課皆不具階段性。 4. 修訂後大學部（師資生、非師資生）開課系統表如附件所示。 5. 上述課程異動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	
<p>二十、新增研究所暨大學部課程暨開課學分調整案，如說明。</p> <p>pp. 140 - pp. 159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英語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語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（1130415）暨院課程委員會（1130501）討論通過，新增研究所博士班『生態文學專題研究、生態批評專題研究』課程暨新增碩士班『中英翻譯研究』課程；另提案通過調整碩士班『立即口譯』更名為『中英口譯研究』開課學分數更為 3 學分。 2. 討論通過新增大學部三年級『新聞寫作：導讀與實作』2 學分選修課程。 3. 以上研究所及大學部新增課程暨碩班開課學分調整案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	照案通過
<p>二一、擬修訂本系「地理學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」開課系統表修訂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60 - pp. 177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地理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經本系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、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課程名稱文字修正，「人類演化與地理分佈」修正為「人類演化與地理分布」，修正課程異動表請見附件。 3. 擬修訂後課程異動表及開課系統表全文請見附件。 4. 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 	照案通過
<p>二二、修訂本所日間部碩士班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78 - pp. 185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經學研究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經本所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；文學院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配合系所發展及課程需求，擬新增 2 門課程；異動 5 門課程及刪除 7 門課程。 3. 「文字學研究」、「聲韻學研究」及「中國思想史研究」，原為補修課程，改為採計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。大學非中文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必選修課程。 4. 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其中「文字學研究」、「聲韻學研究」及「中國思想史 	照案通過

		<p>研究」採計為畢業學分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(含以後)適用。</p> <p>5.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</p>	
<p>二三、修訂美術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敬請討論。</p> <p>pp.186 - pp.196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美術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案經本系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、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課委會審議通過。 本院大學部院共同必修課程--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，係配合 USR 計畫增設，旨在推動跨域學習，惟近年修課學生的社會動機薄弱，加以授課困難度高，學生人數太多，原規劃要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學也是一項考驗，時間地點配合上都有困難，課程不適合大班上課。 依據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如已停開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」是以，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停開，本系依上述規定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 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 檢附其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開課系統表。 	照案通過
<p>二四、擬修訂音樂學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197 - pp.207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音樂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案經本系 113 年 4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、經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、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課委會審議通過。 本院大學部院共同必修課程--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，係配合 USR 計畫增設，旨在推動跨域學習，惟近年修課學生的社會動機薄弱，加以授課困難度高，學生人數太多，原規劃要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學也是一項考驗，時間地點配合上都有困難，課程不適合大班上課。 依據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如已停開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」是以，「藝術 	照案通過

		<p>與美感生活」停開，本系依上述規定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異動課程名稱，課程為碩大合班授課。 檢附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課程系統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 	
<p>二五、擬修訂音樂學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197 - pp. 198 pp. 208 - pp. 217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音樂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13.4.22)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、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13.5.8)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、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13.5.17)校課程會議審議。 刪除及新增課程名稱，碩大合班授課。 檢附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課程系統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 	照案通過
<p>二六、擬調整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218 - pp. 222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音樂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13.5.8)系課程會議通過，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13.5.10-13)院課程會議書審通過。 考量學生經濟負擔及個別程度，以及節省教師授課鐘點，符合本校開課成本。刪除 108-110 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生適用之開課系統備註欄第 1 點：非鋼琴主修者，必以鋼琴為其副修。 檢附修正後大學部開課系統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通過。 108-110 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生適用之開課系統備註欄第 1 點修正為：非鋼琴主修者，必以鋼琴為其副修(自 109、110 學年度入學者不受此限。)
<p>二七、修訂視覺設計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敬請討論。</p> <p>pp. 223 - pp. 227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視覺設計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案經本系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通過、本院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評審委員會議通過。 本院大學部院共同必修課程--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，係配合 USR 計畫增設，旨在推動跨域學習，惟近年修課學生的社會動機薄弱，加以授課困難度高，學生人數太多，原規劃要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學也是 	照案通過

		<p>一項考驗，時間地點配合上都有困難，課程不適合大班上課。</p> <p>3. 依據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如已停開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」是以，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停開，本系依上述規定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</p> <p>4. 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</p> <p>5. 檢附其課程異動表、修正後開課系統表。</p>	
<p>二八、擬調整大學部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228 - pp. 234</p> <p>*和平教務組</p>	<p>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</p>	<p>1. 案經本系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通過，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課委會通過。</p> <p>2. 本院大學部院共同必修課程--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，係配合 USR 計畫增設，旨在推動跨域學習，惟近年修課學生的社會動機薄弱，加以授課困難度高，學生人數太多，原規劃要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學也是一項考驗，時間地點配合上都有困難，課程不適合大班上班。</p> <p>3. 依據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如已停開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」是以，「藝術與美感生活」停開，本系依上述規定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。</p> <p>4. 修正後學分數：必修共計 90 學分（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、專業科目必修 62 學分），選修共計 38 學分。</p> <p>5. 新增課程「表演藝術創作」：選修課，2 學分，開課時間為一上。</p> <p>6. 開課時間調整：</p> <p>(1) 「當代藝術創作」選修課，2 學分，開課時間由三下調整為一下。</p> <p>(2) 「原民藝術文化資源調查」選修課，2 學分，開課時間由一下調整為三下。</p> <p>(3) 「當代設計思潮」選修課，2 學分，開課時間由二下調整為三下。</p>	<p>照案通過</p>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述修正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 檢附修正後大學部課程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
<p>二九、擬調整進修部「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開課系統表，請討論。</p> <p>pp. 229 pp. 235 - pp. 237 *進修學院</p>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案經本系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通過，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課委會通過。 新增課程「藝術國際見習」：選修課，2 學分。 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 檢附修正後進修部課程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。 	照案通過
<p>三十、新增本中心課程系統表科目名稱，敬請討論。</p> <p>pp. 238 - pp. 248 *和平教務組</p>	通識教育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、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會議通過。 擬新增「彈性通識(一)」、「彈性通識(二)」2 門課程，以配合新訂通識教育學生自主募課獎勵要點。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 檢附本中心修正後「開設課程系統表」。 	照案通過
<p>三一、本中心課程系統表中「創造與生活-陶藝實作」、「創造與生活-玻璃工藝」擬自 113-1 學期起擬新增「擋修藝產班」，敬請審議。</p> <p>pp. 238 - pp. 248 *和平教務組</p>	通識教育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、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會議通過。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適用。 檢附本中心修正後「開設課程系統表」。 	本案撤回
<p>三二、113 學年度「公民實踐領域」新增一門「國家公園與永續發展概論」通識課程案，敬請審議。</p> <p>pp. 238 pp. 249</p>	通識教育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、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會議通過。 擬新增「國家公園與永續發展概論」課程。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 	照案通過

*和平教務組		4. 檢附本中心修正後「開設課程系統表」。	
三三、訂本院核心能力，請討論。 *燕巢教務組	管理學院	1. 本案經本院 113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(書審)通過，訂定院核心能力包括： (1)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能力 (2) 創意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 (3) 知識管理與經營領導能力 (4) 多元文化關懷與國際參與能力 (5) AI 科技運用與優質決策能力 2.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	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提議：

地理系：開課系統表選修課程是否可以不分上下學期開課。

和平教務組：依據本校排課準則規定，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課表應依據開課系統表排課。開課系統表之必修課程，須清楚規定學年、學期；選修課程，是否區分學年、學期，得由各教學單位以專業考量自行訂定，惟開課應符合本校排課準則之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為讓學生可以盤點自己修課之課程，各教學單位之必修課程須確實依開課系統表規定之學年、學期課程開課；選修課程，是否區分學年、學期，得由各教學單位以專業考量自行訂定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 10 分。